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小能手文具店（经营者：柴洪民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9K4ECAX9
法定代表人	柴洪民
地址	香山小学大门口往西10米路北002号门面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05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吴瑞凯（16040230227）朱洪瑞（16040230225）
违法事实	2021年2月18日，我局接到投诉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饼干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投诉食品，发现销售区域正在销售的1包“趣味单身狗粮巴西烤肉味点心面”已超过保质期，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后，在现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后，在其见证下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强制措施，并经领导批准立案后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该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禁止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销售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。”及第十六条“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。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应当留存进货票据凭证。进货相关票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；没有明确保质期的，保存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现场笔录》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检查的现场情况； 2、平新市监制（2022）102号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所附《财务清单》各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；3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情况；4、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限期提供材料情况；5、平顶山市新华区小能手文具店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取得的资质情况； 6、柴洪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； 7、柴洪民的《询问笔录》二份，证明认定当事人违法事实存在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；8、《情况说明》一份，证明对该食品的询价说明；9、现场拍摄照片6张，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现场检查并留存相关证据情况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：（四）生产经营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生虫、掺假掺杂、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、容器、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。”及第四十五条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保存食品原料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；”的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条和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裁量从轻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，全部同意给予处罚
处罚内容	1、警告；2、没收平新市监制（2022）102号《财务清单》上载明的物品“趣味单身狗粮巴西烤肉味点心面”1包；3、罚款10500.00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3月1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